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

第二十二種

日本之農民運動

日本評論社通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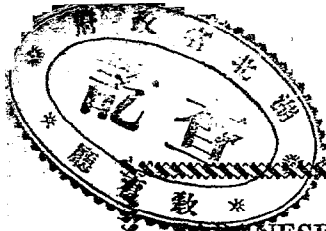
本叢書已出版二十一種

第廿一 第十九 第十八 第十七 第十六 第十五 第十四 第十三 第十二 第十一 第十 第九 第八 第七 第六 第五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日本之地方財政
日本之勞工運動
日本銀行制度
日本之農業
日本金融恐慌之新局面
日本之國際借貸關係
日本之工業
日本之蠶絲業
日本之財政史
日本之陸軍統帥與編制
日本之合作運動
從國際經濟觀中日關係
日俄中東路衝突之真相
最近日本之軍備概況
日本法西斯黨之發展
日本共產黨之發展
日本財政制度
日本國際貿易之分析
日本的軍費膨脹與財政危機

南夢南百公伊百南夢南
柔超柔閔武閔柔超柔
文成文周凡柔超周柔壩島成釗超閔度武閔柔超柔

八月十日出版
八月二十三日出版
七月二十七日出版
七月二十三日出版
七月二十三日出版
六月二十九日出版
六月二十五日出版
六月二十五日出版
六月二十五日出版
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四月二十五日出版
四月二十五日出版
四月二十五日出版
三月二十三日出版
三月二十三日出版



JAPANESE NEWS PAMPHLET SERVICE

NO. 22.

AUGUST 17, 1933

The Agrarian Movement
in Japan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

第二十二種

日本之農民運動



日本評論社印行

外交評論

——零售每冊大洋四角——

第二卷 第八期

八月二十日出版

訂閱價 全年十二冊連郵四元半年六冊連郵二元二角

要目

蘇俄外交與多邊公約
 論文化外交政策
 日本之前途
 德奧之交與歐洲和平
 九國公約探微
 上海租界內工廠檢查權問題
 日本明治維新時開國方略
 世界經濟會議開會紀實
 歐洲關係之面面觀(美國通訊)
 英美和平與英國的去路
 美國承認蘇俄政府問題
 書報介紹與批評

黎明書局發行 上海四馬路

(本社備有各期目錄小冊索函即寄)

徐公肅 湯宗武 高道豐 袁澤中 王世澤 周其亞 張其成 林其成 潘其成 兆其成 行其成 德其成

圖書評論

第一卷合訂本上下二冊發售預約

定價大洋四元

預約二元八角

預約截止期十月一日

出書期約在十月底前

第十二期要目

孫次舟：跋古史辨第四冊並論老子之有無
 陶承幹：校刻的章氏遺書
 劉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
 阮毅：申報年鑑(民國廿一年)
 千家駒：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吳承福：陸侃如馮沅君合著的中國詩史
 李嘉言：陸侃如馮沅君合著的中國詩史
 沈達材：魯迅和景宋的通信集(兩地書)
 應月：魯迅和景宋的通信集(兩地書)
 李長之：魯迅和景宋的通信集(兩地書)
 景極：魯迅和景宋的通信集(兩地書)
 唐毅：魯迅和景宋的通信集(兩地書)
 蕭華：魯迅和景宋的通信集(兩地書)
 鄭一：魯迅和景宋的通信集(兩地書)
 曾榮：魯迅和景宋的通信集(兩地書)
 張鳳：魯迅和景宋的通信集(兩地書)

零售每冊二角 預定半年一元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

社址：南京將軍巷七號

目次

一、史的概述

1. 明治初年的農民運動

2. 資本主義勃興期的農民運動

3. 日俄戰後至大正五年的農民運動

4. 階級的農民運動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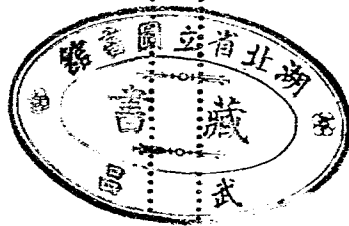
二、日本農民組合成立後的傾向

三、日本農民運動的苦難時代

1. 階級的農民運動之成果及其最近傾向

2. 新農民運動方針之綱要

3. 法西斯主義的農民運動



一九二七

時事月報 八月號要目

專文

憲法初稿評議

(一) 中國制憲小史

(二) 憲法與三民主義

(三) 憲法初稿之幾個特點

(四) 憲法初稿權利義務之實質與形式的批評

(五) 憲法初稿中之中央政治制

(六) 憲法初稿中之地方政治制之批評

(七) 憲法初稿中之財政與地方商確

(八) 憲法初稿關於教育之規定

(九)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十)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十一)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十二)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十三)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十四)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十五)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十六)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十七)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十八)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十九)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二十)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二十一)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二十二)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二十三)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二十四)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二十五)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二十六)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二十七)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二十八)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二十九)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三十)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三十一)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三十二)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三十三) 憲法初稿中憲法保障篇之批評

謝保楹

俞承修

阮毅成

李迪俊

董修甲

張錫銜

田錫銜

衛錫銜

沈錫銜

梅錫銜

吳錫銜

何錫銜

陸錫銜

林錫銜

徐錫銜

教育與職業

本期特點

指示現代教育與職業之癥結與夫補救方法發表關

於職業教育實際研究和試驗之心得介紹歐美日本關於

職業教育職業指導等最新學說與其實質

搜集職業界現象與其種種困難問題供教育家研究

以期合力解決並隨時指定中心問題發刊專號

每期一角二分專號另定

全年十期 國內一元 郵費在內
國外二元

發售處 中華職業教育社生活週刊書報代辦部各大
學附近書局作者書店

郵票代現九折

每册二角五分 半年一元五角 全年二元八角

專載 吳經熊氏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全文
國內時事 時事日誌 科學叢談
文藝 (二篇)

專載 中國之鹽產(續前)

世界經濟會議中之貨幣及其影響

四強公約之意義及其影響

印度通商條約廢棄與日本對外貿易

印日通商條約廢棄與日本對外貿易

世界經濟會議中之貨幣及其影響

四強公約之意義及其影響

印度通商條約廢棄與日本對外貿易

印日通商條約廢棄與日本對外貿易

世界經濟會議中之貨幣及其影響

四強公約之意義及其影響

印度通商條約廢棄與日本對外貿易

印日通商條約廢棄與日本對外貿易

世界經濟會議中之貨幣及其影響

四強公約之意義及其影響

印度通商條約廢棄與日本對外貿易

日本之農民運動

孔雪雄編

一 史的概述

日本的農民運動，嚴格地說，還是在大正十一年四月日本農民組合成立後，才成爲無產階級運動的一輪，有整個系統的步調。不過在此以前亦常有自然發生的農民運動，形成爲斷續的佃業鬥爭，這是從明治十年時代後發生的。若是廣義地解釋農民運動，當作一種農民自身生活防衛之鬥爭，則百姓騷動，自很遠的足利時代就開始的了。不過我們現在所當注重的，是關於資本主義時代的農村問題，因此這裏所要說及的，似乎無須追溯得很遠的前代。以下就對於明治初年以來的農民運動作一鳥瞰，因爲這是想理解日本現在農民運動者，所必須先瞭解的事情。

我們可以把明治維新以來的農民運動，大概分做四個時期。第一期是由明治維新革命至明治十年時代，是因封建的土地制度之變革所引起的農民運動。其主要的是百姓騷動的形態。第二期是明治十年至日俄戰爭時代，是資本主義勃興期中的農民運動，是對於專以農村爲犧牲的資本主義之發達的一種反抗，是一種起源於自由民權運動的政治運

動的形態。第三期從日俄戰爭至歐洲大戰（大正五年）時代，隨着資本主義的特殊發展，壓迫農村更甚的時代。當時的米穀檢查制度，實在是一種資本主義的農民政策，這時期的農民運動，可以說，就是以反抗米穀檢查制度為中心的反抗運動。第四期是大正六年後，隨着其他一般社會運動急速地發展的農民運動。本來已經含有階級意味的農民運動，至此完全以地主對佃戶的佃業爭議為樞紐而展開了。運動之形態是佃業爭議，佃農組合，其中以日本農民組合運動為其代表的形態。

日本農民運動發展之形跡，其主要的因緣是什麼呢？可說是資本主義對農業的問題，都市對農村的關係，農村階級構成問題的三者是已。在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特殊性之中，日本的農村起了如何的特殊變動呢？我們當先就此疑問作為前提，下一考察，因為在資本主義發展史上的農村的地位，也就是決定農民運動的任務的。以下我們就分做四個小節來剖檢此事實。

1. 明治初年的農民運動

明治維新革命，直接的原因，是外交關係。可是在本質上，不待說，是布爾喬亞革命。不過當時革命的擔當者的布爾喬亞階級尚未充分成熟，却使武士階級成了革命的推

進力。然明治政府固已向着「打倒封建制度，樹立資本主義制度」的既定方針進行，作爲其政治的標的。凡政治上的公衆輿論和政治的活動趨勢，兵制上一般徵兵制度之採用，經濟上的殖產興業政策之實施等，都是此既定方針之實行。然而從明治維新至十年前後這期間，却還是草創時代，明治政府的威力未能充分發揮，到處是內亂，所有政策亦不能收得如所預期的效果。

此草創時代的農民運動，仍然如封建時代，以百姓騷動或暴動爲其特徵。蓋明治維新之始，即採用資本主義制度線路中的農業政策，其結果不但不足以救德川幕府末期以來的農民窮困，却更加威脅了農民生活的根柢，加之，初離爵祿生活的士族，感到失業之苦，咀咒新政府之政策，乃至屢思作亂。所以理勢所趨，終於繼續地騷擾着，有時竟至於暴發，脅迫政府政策的推進。

明治維新所採的農業政策，其主要可舉者爲（一）輸入西洋之農業方法，設立勸農試驗場及模範製絲場等，並設農學校謀農業生產之革新；（二）土地買賣之解禁（明治五年二月），解除土地細分之限制（明治八年五月），實行土地制度之根本改革；（三）確定農業經營及農產物輸出入之自由（明治六年）；（四）改正地稅（明治六年七月）減輕公

租等。就是對於農業技術經營的指導誘掖以及土地根本改革，都有新的方策設施。一看似乎都可以收得非常的效果，可是事實則未必如此。蓋當時的農業政策，為救財政窮乏而行的應急政策亦不少（如明治六年之地稅改正法），此種政策自然無補於農民生活之實際，且因財政之紊亂，招來了物價的騰貴，促進了土地的兼併。所以明治初年的農民騷動，封建制度以來的農民窮困，與不足以挽救此窮狀的明治政府農業政策的破綻，同樣須負很多的責任。

明治維新至明治十年這期間，是日本維新革命後的社會不安時代，尤其在明治二年六月的時候，各地方的騷擾暴動竟是連續不斷地發生。所謂草創時代，人民理念交錯，加以窮困無以為生，於是紛亂騷動，無法抑制。反對『徵兵令』，反對『廢藩』等復古的理念亦有，攻擊『莊屋』『名主』等的封建制的亦有，反抗以地稅改正為中心的布爾喬亞的土地改革的亦有。明治政府的農村政策前面已經說過，是以布爾喬亞的理念為基調的，並未明白地有補於農民窮乏的生活，其急激的土地政策，結果却使農民生活更不能安定。此即明治初年復古的農民運動之所以勃發，而以明治六年的地稅改正時，為其頂點。

明治六年土地改革，是突如其來的，所以對於日本農村給予一個非常的刺激。由此，日本的土地所有便成零細化，埋伏下以後複雜的農民運動的原因。

茲就明治初年的農民運動，作一個概括的說明如次。

(一) 前提的條件

- a, 明治維新的農業政策。
- b, 明治六年之地租改正(土地改革)。
- c, 幣制紊亂，物價騰貴。
- d, 凶荒饑饉。
- e, 由封建的土地制轉換到布爾喬亞土地制的過渡期的各種混亂。

(二) 運動形態

- a, 農民暴動。
- b, 騷擾。

(三) 政府之對策

- a, 士族之勸員。
- b, 鎮台兵之勸員。

農民從土地中解放了出來，土地從領主手中解放了出來，以土地私有為基礎的農業政策實施了，於是新的農村問題，亦就以此為機緣而發生了。零碎化的土地私有與可以

征收田租的土地之誅求，遂促進了土地的兼併，使地主對佃農那樣的新階級構成作為中
心的農民運動發展起來。

明治十年一月，因為連續的農民騷擾，遂不得不把地稅從地價百分之三，降落到百
分之二・五，以為對策，於是其結果，地主的所得大為增加，這就很充分的指示着農民
運動將轉換新的方向。現在將這一個指標錄在下面：

	國家所得	地主所得	佃農所得	合計
a. 德川時代的生產物賃租比率	三七%	二八%	三五%	一〇〇%
b. 地租改正後的比率	三四%	三四%	三二%	一〇〇%
c. 明治十年減稅後的比率	三〇%	三八%	三二%	一〇〇%

2. 資本主義勃興期的農民運動

以地主本位的土地變革作一轉機，日本農民運動便以地主對佃戶就是以佃業問題為
中心而展開了。階級的對立形勢，即由此發端，以後便一天天地嚴重起來。在日本人之
間亦有很多以為地主與佃戶之間始終是一種溫情關係，不認為有對立的形勢，那是大大
的錯誤。不過在起初的時期，此種對立關係，還未十分顯明，自然是事實，這因為有種
種原因。

第一、資本主義不得不藉農村爲犧牲，圖他自身的發展，所以農村的階級構成，完全爲資本主義對農村的問題（政治運動）所吸收而不顯露出來。

第二、爲培養資本主義發展的前提條件，特別是從軍國主義的立場，亦須採取相當程度的農村擁護政策。所謂不冷不熱的農村對策，就使階級的對立一時地隱蔽了。

第三、不絕的資本主義的發展，吸收了農村的過剩人口，使成爲都市的普羅列塔利亞，農村階級對立因此就緩和下來。貧農的工業普羅列塔利亞之轉化，一方面就是使農村階級鬥爭延緩的一個原因。

第四、土地所有的零細化，在防衛農村階級對立之激成，亦有相當的功績。

第五、所謂農業副業，實爲防衛農村窮乏化的一種重要條件，養蠶製絲養鷄等占農家收入的重要部分，農家便受得起苛重的負擔。明治政府便以農村副業之獎勵保護，爲其農業政策的重要部分。

一般的狀態是如此，所以這時代的農民運動，便成了政治運動，就是自由民權澎湃的運動。自由民權運動，在表面是請願開設國會的運動，可是其中實含有反對明治政府的工業育成政策的反政府的感情。所以自由民權運動的主力，是以地方的布爾喬亞爲中

此自由民權運動，於國會開設之後，以自由黨及改進黨（以後改成進步黨）之所謂民黨與藩閥及官僚相對抗，主要的就是為農村利害而對抗。如幾次對於增稅計劃的反對運動；尤其是對於地稅增加問題（明治卅一年第十二會議）的反對運動為最明顯。

然而，農村問題因為傳統習慣，地方情形等等的緣故，常是極複雜的問題，不是一回簡單明瞭的事。明治初年的農民騷擾之中，我們已經認為有永佃問題，田租問題的鬥爭的意味，到了這時代，各地方的佃業糾紛就起來了。然從明治二十七八年的中日戰役起，漸漸地更表示劇烈的傾向，我們不妨把農村階級對立的事實，就說它是孕育於這個時期。

關於產業革命期的農民運動，更深一層的考究，我們還可以把它細分為三個階段，就是（甲）直接繼承明治初年的農民騷動時代的十年代的直接行動的農民運動；（乙）隨着工業發展的貧農普羅列塔利亞化——農業對工業之對立的激成——孕育着農村階級的構成，這一方面是農業農村的崩壞過程，另一方面是由於勸農開發，貿易解放等的發展過程，這二個過程呈了平衡狀態，遂形成二十年代的民主主義的農民運動；（丙）農業問

題的重心，轉化爲租稅鬥爭的三十年代的政治的農民運動。

十年代的農民運動，還是訴諸於暴動騷擾等直接行動，可是其要求，後來就漸次以資金融通問題爲中心，給發展於農村榨取上的高利貸資本一個反擊。

到了二十年代，則假托於自由民權的農民運動息跡，然亦尙未達到與工業普羅列塔利亞提攜同盟之境，不過暫時被吸收於所謂代表民黨的運動的布爾喬亞民主主義運動。這時代自然與農村階級構成相應，開始組織佃農組合，可是那亦並不是以與地主鬥爭爲着眼的，還是主張與地主協調的。佃業糾紛在那時固然亦有，可是嚴重到成爲社會問題的很少。

在三十年代，從來自由民權的政治運動就全然布爾喬亞化了。那是直接與藩閥官僚妥協，惟資本案階級的利害是念了。關於這時代的農村問題，是農村負擔過重的問題，專向租稅鬥爭這目標進行。

資本主義的農村收奪漸具體化而成爲社會問題的時候，自然一方面亦不得不出一些救濟農村的緩和 policy，這具體成文的就是明治三十三年「產業組合法」。產業組合法，爲救護被資本主義收奪而瀕於沒落的中小農民，使他有一條資金融通的路，不至於

長此苦於借貸而不知伊於胡底；是在這樣的意義之下才產生的。可是產業組合法，不過是爲阻止農村之急劇的沒落，藉以保持資本主義發展的一種前提條件。所以受產業組合法之利者概屬富農，下層農民得不到絲毫的恩澤。

整個農村之沒落中，首當其衝受苦最烈的，自然是貧農，所以這時候以貧農爲中心的鬥爭就起來了。從明治三十年前後漸漸勃興的工業普羅列塔利亞運動，和與此關聯着的佃農運動，就成了當時社會運動的二輪。可是工業普羅列塔利亞運動，由於明治三十年的「治安警察法」之制定，被彈壓而完全沈滯了；而佃農運動亦終于不見有很大的發展。

明治三十年的社會主義運動，在他們的政綱中亦列有保護佃農生活的條文，可是那具體案還不過是引用亨利喬治，伽斯德，田口卯吉等的布爾喬亞的土地改革論。所以在當時的布爾喬亞的農村政策的支配力，我們于此亦可以想見。

總之，從明治十年到日俄戰爭這期間的農民運動，含着種種繁雜的因素，因爲那時期完全以方在成長的日本資本主義之發展爲前提條件，而以農村供其犧牲，爲其肥料。所以，當時，租稅減輕（尤其是地稅減輕）以及反對加稅的地主本位的農村運動亦有，

使產業組合法具體化以農村貸款爲中心的農村救濟運動亦有，以減輕田租或反對地稅之轉嫁于佃戶爲目的的階級的農民運動亦有。然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工業普羅列塔利亞的反抗運動日漸呈顯高潮，同時以佃農爲中心的農民運動亦自然至漸漸劇烈的傾向了。

明治三十年代正是表明一個過渡時代的現象。此時代的農民運動，概約之如次：

(一) 前提條件

- a. 政府的工業育成政策。
- b. 工場的發展與工業普羅列塔利亞的增大。
- c. 由於資本主義的農村收奪。
- d. 由於工業普羅列塔利亞反抗運動的刺激

(二) 運動形態

- a. 自由民權運動——政治的騷擾。
- b. 租稅減輕特別是地稅減輕鬥爭。
- c. 布爾亞衛民主主義運動。
- d. 政治的農村救濟運動。
- e. 佃農運動的孕成。

(三) 對象

- a. 產業組合法的制定(明治三十三年)。
- b. 治安警察法的制定(明治三十三年)。

c. 政府對於社會主義運動的鎮壓。

d. 布爾喬亞政黨與藩閥官僚的妥協抱合。

3. 日俄戰爭後到大正五年時代的農民運動

明治二十七八年的中日戰爭，實在給予日本的農業一個進步的刺激。然而明治三十七八年的日俄戰爭，無異於替日本農業撞響了喪鐘。以日俄戰爭爲分界，日本農村的疲弊，急激地增多起來。其原因固然很多，而其最顯著者爲：

(一) 資本主義的發展破壞了農村的自給自足經濟。

(二) 農村副業被奪，農村收入驟然縮少。

(三) 以租稅的形式而行的農村收奪日日加重。

(四) 土地通行兼併之後，中小農不得不漸漸沒落，大土地所有就得發展，遂激成了農村的階級對立。

(五) 日俄戰爭開始之後，農業形態的發展頓現停滯之象。

日本的資本主義，如以前所說，是以農村爲基礎的，所以農村的犧牲，不得不一天天地擴大。因資本主義發展，農村副業被奪，自給自足經濟被破壞，農村遂被鉗制于

資本主義的強大壓力之下。顯而易見的，是農業生產品貿易總額比率的減退，稻作以外的農作物（茶，粟，蕎麥，大麥，小麥，大豆，菜種，薄荷）的耕作面積及總收量之減少。就是稻作面積及收量之增高，亦不過是由於別種耕作農業之無法發展，遂不得不傾向集中于此。

資本主義軍國主義的農村收奪，以明治三十七八年的日俄戰爭為機緣，俄然加重起來。明治三十年代有三次地稅增加，其他消費稅亦大大增加，農村的租稅負擔顯然成了過重。又因為地方財政的驟然膨脹，地稅附加稅及家屋稅等農村直接負擔稅亦非常地增多起來。

農村的負擔日日加重，這正是促成農民運動的一種原動力。

農業本來已經陷入窮途，再加之以此種繁重的負擔，於是農村就更加疲弊頹廢而無由振拔。固然，農村負擔減輕的要求，是從明治六年的土地改革以來就呼號着的，可是不久因為農業生產的向上和農村負擔能力的上昇就漸漸緩和下來。現在又因為農業生產的停滯，負擔稅的能力不免減少，苛重的租稅豈不是更促進了農村的疲弊？此農村疲弊的事實，使中小農民沒落，激成了農村階級的對立。蓋中小地主固不堪苛重的榨取而沒

落，另一方面大地主轉化爲工業資本家，又吸收其已經沒落的農民使成爲工業的無產者，於是乘了時代的波浪之推動，所謂階級的對立就很容易地被一般民衆所意識着。

所以，日俄戰後至大正五年的農村窮乏所形成第一期的農民運動，不過是向以後的佃業糾紛時代的過渡階段。以正在沒落中的中小農作爲中心，以農村金融問題減輕農家負擔問題作爲論議農村問題的樞幹，亦正是這緣故。然在他們的背後，站在農村窮乏的最前線的佃農的要求運動亦漸漸抬起頭來了。

關於這時代的佃農鬥爭，以「米穀檢查制度」的實施作爲中心，這實在可以便我們大大地注意的。米穀檢查制度，因爲要明定米的品質等級，使繳租米的佃農先蒙到一種不利，站在被動立場的農民，在此制度之下行米的賣買時，亦顯然受損失，而且煩瑣的手續與費用都使農民增加了負擔。所以日俄戰後至大正初年的爭議之中，差不多有半數是因米穀檢查制度所引起的。

當時的農民鬥爭，還是局部的一時的。可是已經有組織佃農同盟以相對抗者，或對於地主取一種示威運動，因此引起不少的刑事事件，這是比較從來的農民運動已進步了。作爲農民鬪爭機關的佃農組合的組織，比較不算是新的東西，可是據農林省之調查，在期

治四十年以前設立的佃農組合不過只有六十處，然從明治四十一年到大正六年間設立的就有一百二十八處。所以從佃農組合發達的狀況，亦可以見得農民鬪爭急激化的傾向了。

總之，從日俄戰爭之後到歐洲大戰之初期這時代，日本農民運動是轉換到階級運動的過渡時期。純粹的階級鬪爭還不多，因為茫然的農村救濟運動還有着多少的牽引力，不過種種農村改革的無補於事，亦已經為具體的事實所證明了。這期間，政黨完成其勾結財閥的工作，政權之遞變亦被財閥的意思所支配。因此被迫於窮乏生活的下層農民自然不得不運用他們自己的鬥爭方了。

仍如前節所述，將這一時期的農民鬥爭簡括之如次：

(一) 前提條件

- a 農業發展形態撞着了壁。
- b 農村政權與農村窮乏的深刻化。
- c 政治的完全布爾喬亞化。
- d 農村階級構成之完成。
- e 資本主義的破壞農村。

(二) 運動形態

- a 轉向佃農動運。

b 佃業糾紛之增多。

(三)對象

a 產米檢查制度之實施。

b 米穀政策——保護關稅（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以法令公佈；從四十四年七月十七日開始施行的新關稅法，對於米及其他穀類課百分之十五上下的輸入稅。）

4. 階級的農民運動之發展

歐洲大戰的末期，實在是日本社會運動的一大轉換期，農民運動亦以這時期為分界，轉向到佃農中心的運動——就是階級的農民運動。其所以促成階級的農民運動勃興之必然的條件，已如上述。還有如次的許多事實，亦可以說是附加的原因。

(一)因歐洲大戰的機會，日本資本主義之異常的發展所及於農村的影響。農業與工業的發展速度不能並駕齊驅，其結果成了畸形的發展。歐洲大戰時的商工業之繁榮，當然農業亦受到其餘澤，那時候的農村亦自然比較景氣。可是因為商工業和農業繁榮之速度的相異，農業自然處於相對不利的立場。

(二)這時的所謂好景氣時代，更激成了農村階級的對立。空前的米價及農產物價格的騰貴，在階級對立的一點看起來，更加可以注目，因為地主階級的收入由此發現了可

驚的增大。

此田租之漸高與地主所得金額的增大，其結果，就成了大土地所有者的增大，及佃農增多。零細土地所有者增多的事實。此即歐戰期中的景氣時代激成了階級對立的事實形增大。工業普羅列塔利亞增大的結果，不但在他本身促起了反抗運動，且亦給了農村一個非常的刺激。

(四)從大戰末期以來，瀰漫世界的德模克拉西思潮，動搖了日本的思想界，所謂自由思想一時抬頭了。又受了蘇俄及德國革命的影響，使近代普羅列塔利亞的組織運動勃興起來，同時也就刺激了農村的階級運動。

(五)歐洲大戰完了，日本經濟界就踏入了長期恐慌的門檻，而其影響於農村最烈。農產物價格暴落，負債農村的增多，失業歸農的日多，農村人口更形過剩，以及副業機械化農村剝奪更烈等等，都是其最明顯而重大者。

(六)因農村農業的衰退，使中小農民生活陷於極度的窮困。這實在是激發階級的農民運動之最大理由。所謂大戰好況時代，農業頗為繁榮，受其恩澤的是中等以上的地主

與富農，中小農其實並無十分好處。然而到了恐慌期，農業農村的疲弊與衰退一天一天地深刻化，種種壓迫負担倒都聚集在中小農以下者的身上。

總合上述的種種理由，站在農業農村重壓下的佃農，自然地成爲運動的中心，以減輕田租爲目標的佃農糾紛就激發起來。階級的農民運動的烽火，滿佈於日本全國。然大正六年以後至十年間，佃業爭議之件數雖非常地增多，而其內容還多是自然發生的。那是因爲統一的階級意識，直到大正十一年四月日本農民組合創設了之後才顯露出來。

所以歐洲大戰後之階級的農民運動，自然地可以分做二個階段。從大正六年至大正十年爲前期，十一年以後爲後期。在前期正是歐洲大戰末期及其直後，還是屬於好況時代，恐慌的影響還未覺到的時代。在後期，農業農村的衰退已經到了不可救藥的時代。

日本農民組合創設以後的正格的農民運動，當在後面論及。可是從大正六年到大正十年的前期中，其震動全國的佃業糾紛事件與佃農運動亦着實不少。此等糾紛雖說是自然發生，而其鬥爭方法，一直到近年來的農民運動還應用着的。

糾紛的原因，或者是要減輕田租，或者是反對增加田租，總之，是關於田租問題的居多。以前之發動於產米檢查的，遠失其重要性，因爲田租問題，成了這時期的農民運

動的重要題目了。

二 日本農民組合成立以後的傾向

日本農民組合是大正十一年四月九日在神戶成立的，直接助成其事者是賀川豐彥，第一任會長是杉山元治郎。當時的綱領，爲：

1. 吾們培養知識，研究技術，涵養德性，以享樂農村生活，而期農村文化之完成。

2. 吾們以相愛相助之力，相信相倚，期農村生活之向上。

3. 吾們農民以穩健着實合理合法的手段，期達到吾們的理想。

此綱領之內容，純粹是人道主義和調和主義的精神。到了第二次全國大會，便發表了下列的八個項目：（一）耕地社會化，（二）全國農民組合之確立，（三）雇農最低工銀之保證，（四）佃農立法之確定，（五）普通選舉，（六）撤廢治安警察法，（七）發達農民教育，（八）開發農村文化。此等綱領和主張，雖然平淡溫和，然其爲發生於階級運動之一輪的使命之下，已爲不可掩飾的事實。

日本農民組合的初期運動，最重要的是佃業爭議之激變及其指導。當時所標揭的「減輕田租百分之二十」的口號，頗合農民的胃口，所以組合在短期間內有非常的發展，

日本農民組合從創立到大正十四年十月，不過三年半，而其所屬組合數達到七百八十八個，會員總數達到五萬三千，這是日本農民組合的最盛期了。

所以在此短時期之內，有這樣急速的發展者，除去前節所舉的事實理由之外，由於馬克斯主義的理論及運動方法的浸潤，也是一重要理由，恰在這時候，日本國民的思想正是急劇衝動的時代。大正十四年二月，指導工業普羅列塔利亞的日本勞動總同盟行第一次的大分裂，另立日本勞動組合評議會的旗幟，這是受到當時還在構成過程中的無產政黨運動的影響，日本農民組合的內部，因此也受到非常的刺激。

至於日本農民組合的思想發展，一直到大正十五年三月的第一屆大會才具體化。那屆大會中對於綱領，主張，規約都有改正。其所改正的綱領主張如下：

(綱領) 一、以共同鬥爭改善農民生活。爲保證生產者的農民之合理的生活，當先改善佃租條件及農業勞動條件。

二、土地爲全國民食糧的源泉，以搜攬或利潤爲目的之土地濫用，弊害極多，爲排擊此種弊害，使實際耕作的農民得完全利用土地權的確實保證，所以必須制定新土地制度。

三、爲使實際耕作的農民得完全享其成果，須先促進土地之改良及農業技術農業經營方法之改善。

四、使農業勞動者佃農半自耕農都團結于鞏固的組織之下，以完成農業生產者的全國組織。

五、藉組合的組織與活動，使農村無產大衆脫出封建的資本主義的禁錮思想獨立起來，以完成與都市生產階級協力的新文化運動。

(主張) (一)耕地社會化。(二)耕地不買同盟。(三)田租合理化。(四)以確立耕作權爲本的佃種法之制定。(五)農業勞動者的最低工銀及勞動時間之制定。(六)販賣購買機關的自治經營。(七)爲保護地主及工業資本家而壓迫農民生活的租稅之廢止。(八)無產農民教育制度之確定。(九)治安維持法治安警察法以及一切壓迫農民運動的府縣會之撤廢。(十)全國農民組合的完成。

此綱領及主張，比諸創立當初的時候，有非常的進展。然而與此發展相呼應的，日本農民組合的內外二面，同時都發生了新的對立物。

在外的一方面，與日本農民組合對立的，是成立了右翼農民組合。以中部農民組合(大正十三年四月創設)北日本農民組合聯合會(大正十三年十二月創設)等爲其代表。在內的一方面，是以政治運動之具體化爲機緣所釀成的意見之對立。因此，日本農民組合在大正十五年三月第一次分裂，昭和二年三月第二次分裂。

初期的日本農民組合運動，是經濟的運動——就是減輕田租運動。這是切合於農民的要求，所以便如燎原之火般的擴大開去，並且也收到了相當的效果。

日本農民組合運動，以大正十五年爲轉機，換了一個趨勢。由向來的減輕田租運動轉向到以土地問題爲中心的運動，那便是以對於地主所加的壓迫——禁止耕作，佃產管押，撤佃等事爲樞軸的運動。

從此，佃產管押禁止耕作，成了佃業糾紛的中心，爭議更形劇烈而深刻。因為這些事件已經涉及土地問題，也可以說是直接撞着了農民的生命線，所以佃業爭議由此種問題發展而成騷擾事件是不勝枚舉的了。日本農民組合於大正十五年九月舉行各地方爭議部部長會議討論關於此種事件之對策，基於現實的要求，從向來穩健的指導精神轉換了急進的運動方法，以大正十五年爲分界，日本的階級的農民運動進入了第二階段。從田租問題的鬥爭移向土地問題的鬥爭。同時從經濟鬥爭中心的運動轉換到政治鬥爭。然而在這過程中，日本農民組合又發生了大分裂。

因爲經濟鬥爭已到了無路可走的時候，自然不得不轉向政治鬥爭，這正是日本的階級運動之全體的要求。這一般的要求及農民運動之必要的轉換方向，便是日本農民組合促成了無產政黨組織運動的理由。無產政黨組織運動，發端於大正十四年總同盟之分裂，由於所謂左右兩翼之對立，一直繼續着不幸的分裂抗爭。

日本農民組合，因爲要加入政治運動，所以很急速地轉向政治鬭爭發展。以下幾件事實便是具體的例證。

甲、佃農立法對策全國農民協議會（大正十五年八月十日在各農民團體中宣傳）；

乙、爲反對不良法制並確定耕作權舉行示威運動(大正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丙、請願運動的擴大(大正十五年十月二十日二十一日的擴大委員會決定)；

丁、議會解散請願運動全國協議會(大正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組織)；

戊、決行第一次請願日(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以勞動農民黨之分裂，日本勞農黨之組織爲機緣，日本農民組合行第二次的分裂，又新樹立了全日本農民組合。關於政黨方面的勞動農民黨與日本勞農黨的對立，立刻在農民運動的戰線裏發生了日本農民組合與全日本農民組合的對立形勢。然而它們二者對於農民運動的方針，實在並沒有多大的差異。昭和二年三月一日全日本農民組合成立大會所決定的綱領和主張，與上面已經揭示了的日本農民組合的綱領主張幾乎全部相同。

不僅是綱領主張的相差不多，具體的運動形態亦完全相同，似競賽般地以同樣的步調在一個圈子上跑。爲確立耕作權反抗業主的禁止耕作的鬪爭，請願運動，村民大會，全國代表會議，勞農總聯合等，二者工作都是一樣。農民運動之新目標，往新的鬪爭形態的轉換，在第二次分裂之後的日本農民組合第六屆大會所決定的宣言中，更明白地可以看出。

在其宣言中所表現的農民運動新綱領，概括之可分爲四項：(一)由經濟鬪爭轉換到

政治鬭爭的必然性，(二)政治鬥爭的目標，在打倒專制政治，獲得政治上的自由，(三)應與都市勞動者密切的結合，取共同行動，(四)在政治上積極的支持勞動農民黨，在經濟上努力實現勞農總聯合。此新方針，最近日本農民組合全日本農民組合都超越其對立抗爭的時代，成爲全國農民組合的一貫的運動方針了。

然日本農民組合昭和二年的宣言，指示全農民運動要普遍地行政治鬥爭，不能不說是極機械的轉向。尤其是說打倒專制政治，獲得政治的自由等，如此抽象的目標，對於農民本身的要求距離得很遠。一方面有此機械的政治鬥爭的轉換，一方面有日本農民組合與全日本農民組合的對立抗爭，所以農民運動在地主的攻勢與當局的彈壓之下，受到非常的打擊。分裂之後一年，日本農民組合與全日本農民組合仍復合作起來，成立全國農民組合，便是由此種客觀條件所促成的。

全國農民組合成立大會（昭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中，決定的新運動方針，其要旨如次：

甲、在組合內部，1. 確定集權組織，打破地方分權的傾向，然仍重視地方之特殊情形，避免機械的統制之弊。2. 激發日常的經濟鬥爭。3. 農民組合不僅作爲佃業

爭議的臨時機關，更須不斷的做教育工作，組織真實的農民階級。

乙、在政治運動方面，1. 耕作權確立運動。2. 暴露佃業調停法等之支配階級之欺瞞政策。3. 農民運動暴壓會的撤廢鬥爭。4. 政黨與組合之關係。

關於一般的規定者：

a 組合與政黨應截然區別。

b 農民組合之政治鬥爭當與無產政黨之政治鬥爭相結合而成全無產階級的政治鬥爭；可是農民組合之政治鬥爭，是以其經濟鬥爭之發展的結果，在組合的立場上，不得不自已確定其一定的界限與任務。

關於目前的規定者：

a 努力促成無產政黨的聯合。

b 與無產政黨未曾實現聯合之前，與任何無產政黨不發生直接關係，但個人得自由加入任何政黨。

丙、信賴戰鬥的都市勞動者運動，無論在經濟上，政治上，一切日常鬥爭都須保持緊密的聯絡，防免支配階級的農民與勞動者的分離政策。

丁、爲對抗金融資本家及商工資資本家之榨取，努力於合作運動。

1. 組織階級的消費組合，2. 確立現在產業組合內部的無產農民之指導權。

戊、爲增強與地主的鬥爭力量，努力於全國農民團體之統一大團結。

以此與前日本農民組合昭和二年的宣言相比較，在其根本方針上，雖亦必有大差別，可是分裂以來一年間的對立抗爭與所謂政治的自由獲得的轉向政治鬪爭這二事實，已是有很深刻的影響。組合所定的政治鬥爭之界限，以日常鬪爭的組織規定爲農民組合之生命，實在不能不說是爲防止借名政治鬥爭破壞組合的一種救濟手段。然而全國農民組合之具體生命，由於表面的敷衍內部的對立，終於受到非常的打擊，從香川縣的大鎮壓開端，各地的農民運動組織陸續地被破壞。

日本農民組合與全日本農民組合之聯合，亦無法挽回已趨衰頹的農民運動。繼着永久減輕田租百分之三十的佃業爭議狂潮之後，雖然轉向政治運動，採用合作運動，然亦終於不能維持其原有的勢力，爭議日趨困難，農民運動的犧牲亦日大。原先農民組合的發祥地的運動衰頹了，於是此後的農民運動便離開了他的根據地關西及中部地方，轉往關東東北一帶地方了。

全國農民組合，從它成立之初就包含着內部的對立，阻止了統一的運動。在昭和四年的大會中，右翼分子很得勢，所有機關均掌握於他們的手中。然而與此同時，地方分權之弊亦更加顯明，全國農民組合的中央統制完全是一個虛名。加之，非現實的運動方針屢次因被彈壓，更使組合陷入於可悲的境況。甚至以前農民組合的面目都不能使我們隨處可以見得到了。從昭和二年之後，佃農組合數逐年減退，協調的佃農組合比了階級的佃農組合要多得多，這都可以作為階級的農民運動停滯的例證。

三 日本農民運動的苦難時代

1. 階級的農民運動之成果及最近的傾向

嚴格地說，日本的農民運動，在明治初年到歐洲大戰的一段時期中，還是一種農村運動或農業運動的意味，並沒有嚴密的農民運動。不過與都市無產者運動相呼應，必然地成爲近代階級運動之一輪的意義的農民運動，就在這過程中孕育起來了。

然而從大正六七年以後，雖是自然發生的農民運動，亦差不多具備了階級運動的形態。大正十一年日本農民組合的成立，更促使農民運動完全成爲意識的運動。階級的農

民運動，從田租中心純經濟鬥爭，發展到以土地問題為中心的政治鬥爭，農村間的階級鬥爭遂掀起了空前怒潮。

日本農民組合成立以後的農民運動，可以區分為三個時期。

第一期，從大正十一年到昭和元年，是要求減輕田租的純經濟鬥爭的時代。

第二期，從昭和二年開始轉向政治鬥爭的時代。其初還是所謂「全面鬥爭」觀念的政治運動，到農業恐慌現象發動了之後，便開始現實的政治鬥爭，具體提出切實的要求。

第三期，因最近農業恐慌的深刻化步步進迫，於是農民運動須再轉換方向。

階級的農民運動之所以不得不轉換方向而採取新的運動形態，是因為農村之整個地普遍急速沒落，一切問題都急切地現實化了，農村的階級鬥爭遂無形消沉下去。

日本之階級的農民運動，以小農（包含半自耕農佃農雇農）作其構成要素而為運動的對象。特別以佃農為其運動之中心。因為站在被搾取的焦點上的是佃農階級。然而便在佃農中心的農民運動展開的時期，日本的農村正急速地轉往沒落途中。所以佃農中心的農民運動，便不能再與農村大眾發生關係而呈孤立之勢了。

不僅如此，我們還要注意支配階級所取的策略。佃業調停法之實施，佃種法之調查，自然是很明顯的，便是自耕農創設維持計劃，亦不能不說是防衛農村階級鬥爭激化的一種手段。佃業調停法自耕農創設維持計劃佃種法等等，固然沒有抑制農村階級鬥爭的力量，然而此等對策不能不說是新農村政策之發軔。因農村階級鬥爭之激化，引起了許多新的農村問題，此等新問題便成了發生各種農村新政策的機緣。此種新政策又漸漸可以促成階級的農民運動轉換方向。這種客觀狀態的事實，是很可注意的。

階級的農民運動，當然要反對佃業調停法，要與自耕農創設維持的虛偽政策搏戰。然而爲要使鬥爭有效，不得不以大部分之中小農，尤其是自耕農爲運動之對象。那便是使農民運動所以有再度轉換方向的必要的第一理由。

以田租改正爲中心的農民運動，大概都是以中小地主爲對象的鬥爭。自然以大地主爲對象的爭議亦有，可是一般地看起來，中小地主中心的爭議實占多數。這結果，恰如都會中的勞資鬥爭，以中小商工業者爲對象的鬥爭，不過成爲促進產業合理化的一種助力；在農村裏亦不過是促進中小地主的沒落，成了擴大農村的矛盾之一作用而已。然而中小地主之沒落，不能以爲是促進土地之兼併作成了大地所有者，其結果却是變成了

一班自耕農。此種過程非常緩慢，自大正十三年以來自耕農年年增加，此事實的說明，由於政府的自耕農創設維持政策者一半，由於中小地主之沒落而為自耕農者亦一半。我們且看下表所示的日本農村階級構成之推移情勢。

耕作農家戶數百分比表

年次	自耕	佃耕	半自耕
明治廿一年	三三・三四%	二一・五三%	四五・一三%
大正元年	三二・四四	二七・五八	三九・九八
大正二年	三三・〇五	二七・九四	四〇・〇一
大正三年	三一・七三	二七・八五	四〇・四二
大正四年	三一・五二	二七・九二	四〇・五六
大正五年	三一・〇八	二七・九四	四〇・九八
大正六年	三一・〇二	二八・〇五	四〇・九三
大正七年	三〇・九八	二八・三一	四〇・七一
大正八年	三〇・〇三	二八・二〇	四〇・七七
大正九年	三〇・六八	二八・四一	四〇・九一
大正十年	三〇・五九	二八・五〇	四〇・九一
大正十一年	三〇・六〇	二八・三八	四〇・〇二
大正十二年	三〇・六〇	二八・二三	四一・一七

大正十三年	三一・一九	二七・六八	四一・一三
大正十四年	三一・〇九	二七・五〇	四一・四一
昭和元年	三一・一八	二七・一六	四一・六六
昭和二年	三一・二四	二六・八九	四一・八七
昭和三年	三一・三六	二六・五八	四二・〇六
昭和四年	三一・一六	二六・五一	四二・三三
昭和五年	三一・一三	二六・五四	四二・三三

此種自耕佃耕半自耕那樣的農村階級構成之推移，要嚴格地判定，是很困難的。佃農戶數之減少，還是發展而為自耕半自耕農呢，還是沒落而為雇農或都市勞動者呢？這是難點之一。自耕及半自耕農之增加，還是中小地主沒落的結果呢，還是佃農發展的結果呢？這是難點之二。關於這點，在日本亦無明確的統計。推依據推想剖析之，則為：

自耕農之增加，由於中小地主之沒落及半自耕農發展的結果。

半自耕農之增加，由於中小地主之沒落及佃農發展的結果。

佃農戶數之動搖，由於進展為半自耕農之移動及轉化為都市勞動者的可能性的結果。

所以日本農村的階級構成，以風起雲湧似的佃業爭議之收束為一境界，現在正是到

了轉變期中，從前是由自耕農爲遠心的發展，現在是以自耕農爲中心成了求心的推移了。若以圖示之，卽如

大地主↑—中小地主↑—自耕農—↓佃農—↓工業普羅列塔利亞

這樣遠心的推移，又進一步的過程，反轉來是以自耕農爲中心的求心地推移。都市失業者的歸農之增多，地主之賣脫土地的傾向，更助長了此種情形，所以向來以大土地所有者爲前提的農民的運動碰着了壁。最近農民組合中心的農民運動完全無法振作，就是爲此。以圖所述的全國農民組合的運動方針，完全顯露出此種煩悶。這是使新農民運動展開成爲必然的趨勢的第二理由。

前面敘述資本主義勃興期的農民運動，已經說過那是犧牲農村來榮養資本主義的，受其犧牲最大的是中小農階級。然自佃業爭議頻發以後的農村政策，漸漸地以地主爲犧牲採用中小農維持政策。可是我們以爲同樣地還是資本主義的延命政策。自耕農創設維持政策，佃農立法政策，繭價維持絲價補償政策等，不管其實效如何，其含着保護中小農的思想是不待再說的了。此傾向自昭和五年農業恐慌以來更爲顯著。

從農產物空前跌價以後，農業與農村之疲弊到了極點。同時，農村的階級鬥爭，遂

爲全般的農村問題所遮沒了。因爲已經碰壁的佃農鬥爭，不足以解救現下農民的窮困，根本問題爲土地改革的必要，到這時候便自然地開始普遍支配着農民的意識了。此時農民所要求的土地改革，對於採取何種體制以及到底應當不應當改革等問題，農民大眾未必有明確的觀念。他們所要求的不過是從速打開現狀。於是法西斯主義對於農民發生引誘力，正是迎合農民大眾的時好。然而農民運動必須完成階級運動之一輪的任務，這種意識當然是很固執的。新農民運動至少比較向來的貧農中心運動有更進一步的動作。這便是新農民運動所以有展開的必要的第三理由——亦是主要的理由。

由此我們知道日本的農民運動，從租稅及其他負擔減輕爲目標的農村運動，一轉而以減輕田租作主眼掀起了貧農運動，再轉而以土地改革減輕債務稅款爲鬭爭題目的自耕農中心的運動。今後的問題，是在此等自耕農中心的農民運動中，如何能使貧農運動得到指導的地位。若是此種自耕農中心的運動由其自然意識地放任過去，決不會與都市普羅列塔利亞運動進於共同協力的方向。所以新農民運動方針富有彈力性與伸縮性。

2. 新農民運動方針之綱要

新農民運動有三個要綱。第一是促進土地改革之必然性的運動。第二是引導農村的

勤勞大眾團結的運動。第三是與都市無產者協力爲打倒資本主義運動之一輪的意義的運動。

一、土地改革的運動 此鬥爭之目的，無非要使現在的土地所有權制度在實質上成爲有名無實。此等鬥爭之對象，必然地是爲大土地所有者。此打倒大地主的運動立刻融解了農村階級的對立，使土地改革亦就無從預卜。蓋日本之土地饑饉的原因，與其說是大地主的緣故，不如說是由於過剩的小土地所有者密集的緣故。此等小地主在資本主義發展碰着了壁的時期，必定是對於土地饑饉更增加其重壓。

土地問題的鬥爭是農民運動之實質的部分。所以減輕田租的鬥爭，反對撤佃的鬥爭，反對禁止耕作佃產管押的鬥爭，都不能說他沒有理由。然而比較經濟的戰鬥法，此等鬥爭却是隱沒了窮迫的農村全體的運動，使農民運動籠罩於狹隘的規範之內。要想免除此種危險性，所以現下的農民運動不得不有新的指標。就土地問題之積極的建設的綱領之所示，便是推進土地改革之政治的鬥爭。因土地饑饉而起的減輕田租反對撤佃等鬥爭，不過是其全體運動的一部分的戰法。

然則此等運動，他們的旗號上所要標明的土地問題之積極的建設的綱領是甚麼呢？

去年（昭和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的社會大衆黨，關於這問題，在建設大綱中有一「建設土地國有並保證耕作權的土地制度」的條文。這樣的條文是很抽象的，一方面含着土地所有權之收用與保證自耕農以下的勤勞農民之土地的意義，另一方面含有土地管理權移轉於國家實現開發土地及解決土地饑饉的政策。

土地改革之建設的綱領，簡括言之，是「土地國有」。然此土地國有論，於大土地所有權之收用的意義中有地主之土地賣脫案相對立，於保證勤勞農民的土地意義中有資本主義所要求的土地國有相對抗。從來的土地鬥爭，雖亦常含有這種意義，不過明白地意識地揭露出來，集注凝視在土地鬥爭之上，是今後鬥爭的重要意義。

二、團結勤勞農民的鬭爭 在去年全國農民組合的集會中，把從來貧農這個用語，改作爲勤勞農民。便在這用語上看，亦可以曉得他們想把自耕農亦捲入此運動之中。這亦是農民運動轉換新方向的一表徵。

總而言之，足以制農民運動之致命者是自耕農之向背。向來日本的農民運動，誤於貧農中心的公式的運動方針，動輒與自耕農相對立。現在因爲農村的窮困化之日趨深刻，農民運動不得不轉向而爲政治的運動把自耕農亦聯合了。所以在團結勤勞農民的目

標之下，大概是以自耕農為中心的打開農村窮困的政治鬭爭。

此鬥爭形態為：

- a. 包含產業組合之自主化的協同組合運動
- b. 農村負債之整理減削運動
- c. 勤勞農民負擔稅額減免鬥爭
- d. 設立農村金融機關運動
- e. 要求發放農業經營費或由國家配給農用重要器具的運動
- f. 要求肥料國營運動
- g. 要求農產物價格之國家統制與跌價損失之國家補償運動
- h. 要求因凶荒及蠶繭損害的農民生活之國家保證運動

此種要求運動，當然亦包括了貧農的要求，可是最感必要的還是自耕農，就是中小地主對此等要求亦大部分是共通的。

此鬥爭還是資本主義在農村方面的運動，至少不是直接高鳴農村級階對立的運動。以為由於資本主義對農村的問題將會消滅農村階級對立的布爾喬亞一流的見解，明明是錯誤。可是拘泥於農村階級對立的一面，把現下農村深刻的窮乏化，不以為是資本主義碰壁了之後的農村矛盾激化的事實，亦是六大的錯誤。我們以為今後日本的農民運動，

爲具體實現資本主義對農村問題之中的農民要求，不得不先應付自耕農的要求，然後可以謀農民大眾的團結。

資本主義對農村斜面所表現的農民要求，是農民大眾對國家的要求。所以必然地是政治的運動，此農民的政治運動，超過了農民組合運動的範圍，表現爲無產階級政黨形態的運動。所以因爲農民運動在這一方面的積極發展，無產政黨便成爲必要而更加擴大。只注重於農民組合，而不曉得在組合中運用政治鬭爭的力量，不能不說是忽略了農民大眾之現實的要求。

所以，團結農民大眾的鬭爭，第一是聯合自耕農的鬥爭，第二是勤勞農民大眾對國家索取要求的鬥爭，第三大概是含有資本主義對農業農村問題的鬥爭。因此，農村階級對立達到某種程度亦會有潛伏的鬥爭。

三、爲打倒資本主義運動的一輪的鬥爭 在農業恐慌以後，趨向轉換過程的農民運動，大概有着法西斯主義的要素。這不是農民運動的有意識地法西斯主義化，那是因爲農民運動的本身之中，內在地含有法西斯主義的傾向。尤其是因爲農業恐慌之故，農村的沒落深刻化的時期，農民大眾之所切望的，是打開現狀，打倒資本主義，不期而然地傾

注於法西斯主義了。農民運動指導者爲使農民大眾不受法西斯主義的影響，阻止法西斯主義在農村間蔓延，不得不於相當程度中即行農民之現實的要求。這是最近所表現於農民運動的最顯著的傾向。

法西斯主義的農民運動，其打倒資本主義的意識，不是勞農結合的理論，是一種尊農思想的表現。並沒有存着由於勞動者與農民之結合以打倒資本主義建設社會主義的觀念。

由勞農結合以協力打倒資本主義的理念，正是階級的農民運動開始以來的標語。所謂勞農結合，是勤勞農民大眾與都市無產階級結合的意義，不應該是離開了農村大眾固執於孤立的貧農組織。具備了實力的勞農結合才是一個社會的力，日本農民運動之前途如何，就全在這一點上。

然勤勞農民的要求是現實的急迫的低調的，工業普羅列塔利亞之要求是高度的，可是又缺少現實的物理的力，以實現他自己的要求。那便是關於現在勞農結合論最大的難點。勤勞農民的要求雖低，可是因爲現實的切迫，動輒等不到勞動者運動的成熟就焦燥起來。今日的工業無產者若沒有解決此問題的力量，則一切的勞農結合論都成爲廢話，而農民運動一定將更浸漬於法西斯化，這是近來日本農民運動轉換方向中最大的煩悶。

此次農業恐慌，給予農民運動一個很大的轉變。從向來的貧農中心運動轉換到勤勞農民大眾團結運動，便是自耕農亦捲入於此運動中。從一方面看，那是農民運動向着勤勞農民大眾之擴展，可是從另一面看，實在是與法西斯的農民大眾間之爭奪。這是日本農民運動當前的一個難關。

足以制日本階級運動之致命者，是農民運動之向背，這是在日本同聲一致的論調。然而要求一個貫徹全體農民運動而可以自信的運動方針，恐怕到現在還是尋不出。現在如何能不為政黨所操縱利用，如何能克服法西斯主義之蔓延，從無產階級的真實利害上打算出一種建設的綱領，才是日本農民運動正當之出路。

3. 法西斯主義的農民運動

最初壓迫日本的農村者，是軍國主義。軍國主義要求農村子弟為國家的犧牲，以軍事費的緣故，加重租稅負擔于農村。

世界恐慌的波濤掀起以後，都惶惶地想從這兇惡的波濤中振拔起來，於無法中逆轉到謀自給經濟的滿足。論農業農村的救濟問題者，亦只能應付目前現實的要求，顧不到資本主義發展的情勢。把握了這一個機緣的，便是法西斯主義的農民運動。

法西斯主義運動所以特別留意於農村問題者，因為：

(一)從它所奉的自給自足經濟的完成的立場上說，自然不得不以農業農村的振興為

一 國食糧問題的解決政策。

(一) 從它軍國主義的見地豫想未來戰爭，不得不注意於農村子弟的生活問題。

(二) 防衛他們正面的大敵共產主義，必使農村退出在階級鬥爭的舞台之外。

(三) 然則農民大眾，何以會被法西斯主義運動所牽引呢？這自然有其理由。

(一) 對於農業農村的正面大敵資本主義，農民大眾正主張有相當程度的矯正的必要。

(二) 正常農村窮困急迫之際，直接行動的運動方針頗合農民大眾的胃口。

(三) 階級鬥爭的農民運動所盡的任務，未能滿足農民大眾之期望。

這不過是說明當恐慌深刻期中，法西斯主義與農村問題的解決，很有相互契合的可能。在日本，法西斯主義已經進入了農村，與農民發生了關係的有好幾個分派。如在鄉軍人的國本社系的運動，國家社會主義者的運動，農民自治協會的運動等都是。其中具有體系的運動方針的只有農民自治協會。

農民自治協會指導者是長野朗，他們運動的理論根據大概是權藤正卿的農村自救論。現在摘述其論旨如下：

從農村自救論觀察權藤正卿的根本思想，簡括之，為「自然而治」的一句話而已。「依民性以實施政治，以任生命之自治」為其政治理想。他們的要求是，確立地方自治制度，排斥中央官治制度。解決目前農村危難的問題，則提倡自耕農中心的農村的自治自制自主。

AUGUST 17, 1933 NO. 22.

JAPANESE NEWS
PAMPHLET SERVICE
THE AGRARIAN MOVEMENT
IN JAPAN

THE
JAPANESE
AFFAIRS REVIEW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JAPANESE AFFAIRS
NANKING CHINA

日本評論 第二卷第四期

卷頭語

斥大亞細亞主義 劉百閱

論著

一、塘沽停戰協定中之中日關係 程瑞霖

二、日本東洋門羅 梁士青

三、日本共產黨戶 陳從任

四、日英經濟戰 周伊武

五、世界經濟恐慌中日本經濟動向 梁一新

日本人口問題及其對策 胡一貫

伊藤博文之文稿 夏含華

日本武人政治 史的考察 鄭獨步

論日美親交 長谷川

日本政黨政治 壞之過程 佐佐弘雄

大事日記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印刷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行

編輯兼發行者 劉百閱
南京將軍巷33號
日本評論社

總發行所 南京正中書局
總局太平路
分局黃泥岡

分發行所 各省大書局

印刷者 仁德印刷所
南京常府街十八號
電話二二三一〇

訂講辦法	冊數	價目	國內及日本	香港澳門	國外
零售	一冊	一角	一分	三分	六分
半年預定	六冊	二元五角	二角	四角	一元
全年預定	十二冊	五元	四角	八角	二元

須知 一、訂閱者須直接向本會預訂。
二、郵票概不收受。

